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47,9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最多247,9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發行最多247,9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配售價每股0.11港元(i)與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相同；及(ii)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折讓約0.90%。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270,000港元。本公司準備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6,720,000港元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其財務責任)。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之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乃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並非與控股股東(如有)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預計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由於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247,9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247,9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發行最多247,9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最多247,9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479,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0.11港元(i)與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相同；及(ii)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折讓約0.90%。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於配售協議日期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之利益。

##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協定之日期)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自動失效及無效。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配售協議中訂明保留及協定者除外。

## **終止**

- (a) 若配售代理得悉有任何特定事項出現，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之日下午六時正前隨即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b) 若按上文(a)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再無效力，任何訂約方亦不需就配售協議向對方負任何責任。

## **完成**

配售事項將不遲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數額2.00%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 **一般授權**

最多247,9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其獲授出以來尚未動用，故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247,930,262股。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完成配售事項後(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最多247,900,000股配售股份)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承配人(附註)	—	—	247,9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u>1,239,651,314</u>	<u>100.00</u>	<u>1,239,651,314</u>	<u>83.34</u>
合計	<u><u>1,239,651,314</u></u>	<u><u>100.00</u></u>	<u><u>1,487,551,314</u></u>	<u><u>100.00</u></u>

附註：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之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作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十六日	配售375,000,000 股新股份	48,8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及業務進一步之發展 (包括物業投資)	(i) 約9,500,000港元已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a) 專業費用3,500,000港元 ；(b)行政開支4,600,000 港元；及(c)就本公司本 金額70,000,000港元之可 換股票據支付利息 1,400,000港元；及(ii)約 39,300,000港元已用作結 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十一日之回購建議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之公佈) (附註1)
二零一零年九月 二十二日	按於紀錄日期每持有 一股股份獲配十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以 進行1,126,955,740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	208,600,000港元	(i) 約180,000,000港元用作 支付收購事項(定義見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 (ii) 餘額約28,600,000港元 用作結付回購建議。 倘收購事項及/或回購 建議並未於供股完成後 進行，有關款項將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和業務之 進一步發展	(i) 約170,000,000港元已於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收 購事項完成時用作支 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另 約10,000,000港元已保留 並存入銀行賬戶，以便 就收購事項之完成賬目 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最 後一筆款項；及(ii) 約 28,600,000港元已用作結 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十一日之回購建議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一月 十九日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最多 370,000,000股本公司 新股份	54,150,000港元	(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 十九日本公司與若干中國 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不具 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 忘錄(「備忘錄」)，投資 約35,000,000港元(如該投 資進行)於一間將會提供 社區繳費服務及地產代理 服務之中國公司(附註2)； 及(ii) 餘額約19,15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及/或進一步擴 大及發展其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日發出之公佈所 披露，配售事項已於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終止(附註2)

附註：

1. 回購建議下之總回購代價67,9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全數結付。
2.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備忘錄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有待進一步磋商及協議，因此根據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不會繼續進行。本公司可因任何理由選擇不繼續備忘錄，包括本集團內部資金不足。若本公司選擇繼續，本公司或會動用其當時之內部資源及／或其他可行之對外集資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玩具、禮品及精品貿易以及證券買賣和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本公司一宗案件之裁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收到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78(1)(a)條所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需於21日內就裁決支付總數44,500,000港元連應計利息予郭展榮先生。董事會徵求法律意見後，認為本公司有充份理據提出上訴，及已委託其律師就上述之裁決展開上訴。待上訴期間，本公司亦已委託其律師就上述裁決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出適當行動，包括申請緩期執行上述之裁決(以及判定債權人隨後可能對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執法行動，包括任何清盤程序)。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其應付任何有關裁決之責任之能力，而有關裁決本公司向上訴庭作出上訴而有待結果(本公司於可能申請緩期執行上述裁決之聆訊獲得緩期或其他條款)。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270,000港元。本公司準備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6,720,000港元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任何關於上述裁決之責任)。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0.1078港元。

##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之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21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47,930,262股新股份，相當於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並非與控股股東(如有)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盡力配售最多247,9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最多247,9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項」	指	於本文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項，如於本文日期前發行或產生，應會導致配售協議內任何承諾、保證及陳述失實或不正確，且應會對配售事項帶來負面影響／效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鄭毓和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呂兆泉先生。